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琦、陈羲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5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

